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臺北天成大飯店)

主席：黃理事長雅羚

出席：李常務理事淑寶、游常務理事開雄、黃理事教倫、陳理事建宏、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游監事蕙菁

列席：吳秘書長文君、辛副秘書長佩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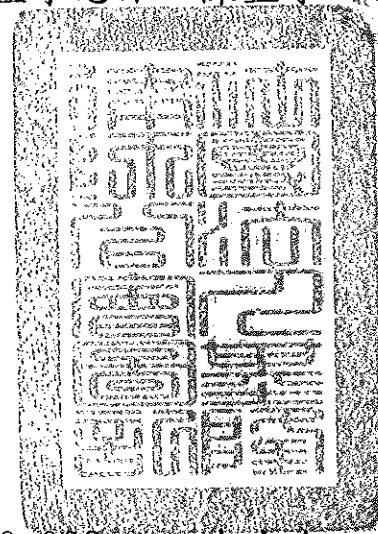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446,903 元，支出金額為 572,256 元。
- 二、上次理監事會議准予入會計有劉博文、楊政達、謝孟羽、吳文賓、包喬凡、萬建樺、李路宣、黃傑琳、何盈蓁、李長彥、陳郁勝、姜林青吟、洪文浚、連星堯、丁俊和、呂月瑛、劉岱音、許啟龍、徐孟琪等 19 位律師。
- 三、106 年 12 月份計有范值誠、陳威駿、周紫涵、顏文正、陳勵新、陳正旻等 6 位律師退會。
- 四、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376 名。
- 五、台北律師公會來函檢送由該會主辦之「2018 年第六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海報各二份，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並張貼旨揭



海報於律休室。

- 六、全聯會來函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於無人繼承案件，能否同時兼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或由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分別擔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疑義之函釋乙份，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七、全聯會來函檢送法務部就加入臺南律師公會之律師得否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疑義之函釋乙份，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八、全聯會來函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九、全聯會函轉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十、全聯會函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製作簡介新南向政策之中英文手冊及「新南向、新力量、新方向」，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十一、全聯會來函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函，略以：經營移民業務依法應經該署許可始得經營，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酌參。
- 十二、全聯會函知與司法院、法務部訂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共同主辦「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十三、工總函知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工商產業界洗錢防制座談會」，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十四、本會會員王○○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警告

之處分確定在案，本會將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十五、有關 107 年度管理、執行、監督、代理、義辯、義務輔佐人、認罪協商、偵查中羈押辯護等各項報名已彙整名冊檢送地院卓參。

十六、截至本次理監事會議召開前，最新收文掃描進度為 79 年 12 月，尚有 39 年之收文檔尚未完成掃描，最新發文掃描進度為 40 年 12 月，尚有 7 年之發文檔尚未完成掃描。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申請入會計有劉博文、楊政達、謝孟羽、吳文賓、包喬凡、萬建樺、李路宣、黃傑琳、何盈蓁、李長彥、陳郁勝、姜林青吟、洪文浚、連星堯、丁俊和、呂月瑛、劉岱音、許啟龍、徐孟琪等 19 位律師。另張靜律師已補正入會資料是否同意入會。</p>	<p>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 張靜律師已補正查驗律師證書正本，俟理事會再次審查是否通過。</p>
<p>討論事項二、本會八月理監事會議討論案第七案決議內容(如改選後當選的全聯會理監事對於律師執業政策仍維持不變，本會理監事會將就本會是否退出全聯會乙案，於今年年底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交付表決)，全聯會第 11 屆第一任理監事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就任，就是否支持單一入會之律師執業政策態度不明，此議題是否於</p>	<p>擱置，暫不提案送交會員大會表決。 將邀請新任全聯會理事長於會員大會到場向本會會員說明，俟會員充分了解新任全聯會理監事對於「是否支持單一入會之律師執業政策」議題所持態度及對於該議題政策形成後續將採行之相關作為。</p>

<p>今年年底會員大會提案表決請討論？</p>	
<p>討論事項三、唐律師詢問生育補助是否適用男性會員提請討論？</p>	<p>業將決議內容轉知唐律師，唐律師已提案更正撤銷並溯及既往。</p>
<p>討論事項四、關於 106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遴選業經本會法官審查委員會調查完竣，是否同意提交並函復司法院？提請討論。</p>	<p>業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司法院。</p>
<p>討論事項五、針對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七，有關會員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之補助，需由會員於公祭日前檢附釋明資料申請，惟會員常於治喪期間未及申請導致錯失補助，應如何修正並提交會員大會表決提請討論？</p>	<p>擱置，經具體深入瞭解章程規定，依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第五款會員福利所載，會員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可申請奠儀、輓聯或花圈顯需於公祭前提出申請，故不擬提案。</p>
<p>討論事項六、本會截至本次會員大會召開前為止共有會員唐○○等 17 位會員(許○○因地址遷移遭退回)積欠本會截至 106 年 6 月止之會費達 12 個月以上，經本會催繳 2 次，每次期限為 1 個月而迄今仍未繳納，擬依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令其退會，並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基隆市政府備查，是否同意提交會員大會表決提請討論？</p>	<p>會務人員業已逐一電話通知催繳，仍有 9 位會員尚未繳清積欠會費，將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提交會員大會決議退會。</p>
<p>討論事項七、吳律師擬於基隆開設法</p>	<p>業依決議回覆吳律師所詢之相關資</p>

<p>律事務所請本會協助提供歷年基隆在地事務所之家數俾供創業研究參考，是否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討論？</p>	<p>訊。</p>
<p>討論事項八、因公會網站虛擬主機租用將於106年12月27日到期，如更換網頁維護廠商需重新製作網頁，是否同意更換廠商提請討論。</p>	<p>擬於106年12月27日與原網頁維護廠商-尚揚科技簽立明年度虛擬主機租用之新約。</p>
<p>討論事項九、法務部書函檢送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議題檢討議題表乙份，請本會協助提案上揭法規之疑義或建議，並於106年11月30日函復法務部，是否提案填復提請討論。</p>	<p>業於106年11月29日函復法務部。</p>

肆、監事會報告：經查帳務並無不符，以上報告完畢。

伍、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謝玉玲、周耿德、張郁姝、張淑瑛、潘艾嘉、李芝伶、洪順玉、鄭瑜凡、何邦超、劉安桓等10位律師，另張靜律師已補正查驗律師證書正本是否同意入會，請審查。(彭理事傑義提案)

決議：除劉安桓律師待補正合格證書外，其餘申請資料齊備准予入會。另張靜律師已補正律師證書准予入會。

二、本會第28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107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收支決算表，是否提交至會員大會議決，請討論。(詳如會議手冊)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 本年度公益律師、入會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資深會員擬於會員大會頒獎表揚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法諮部份依受理諮詢人次前五名排序為陳雅萍律師、姚宗樸律師、郭百祿律師、張藝騰律師、潘東翰律師。

義辯部份為康家穎律師、余昇峯律師、王彥迪律師。

入會滿二十年計有：柯士斌、蔡文玉、施純貞、黃建隆、姜志俊、楊永成、洪維煌、許智勝、黃慧萍、應少凡、林炳煌、林聖彬、林淑惠、蕭伍榮、曹大誠、黃憲男、楊進興等 17 位律師。

入會滿三十年計有：周憲文、俞清松、余鐘柳等 3 位律師。

入會滿五十年計有楊思勤、賴國獻等 2 位律師。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四、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13)，將於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週五)假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黃雅羚